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1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89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0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4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教師法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4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呂太郎 大法官　蔡宗珍 大法官　朱富美
裁定全文	114年審裁字第1610號王千瑜聲請案